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4〕2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程青源等43名同学 赴上海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根据《上海大学支持三明学院高质量发展对口帮扶协议书》和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各相关学院审核推荐，教务处复核，同意选派程青源等43名同学赴上海大学相关专业开展为期一学年的交流学习（时间从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），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该部分同学保留学籍。

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姓名	班级
1	信息工程学院	程青源	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班
2	信息工程学院	饶锦宏	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班
3	信息工程学院	陈骏	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班
4	信息工程学院	邓晨希	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班

39	机电工程学院	宋衍栋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1班
40	机电工程学院	葛婉颖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2班
41	机电工程学院		
42	机电工程学院	林基洪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3班
43	机电工程学院	罗浩洋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3班

